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以及省科技厅、省基金委关于科研诚信建设、科技伦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在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和执行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并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四、购买、代写申请书；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五、用已获其他渠道资助或同年已提交其他机构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的主体内容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六、违反科研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

七、在项目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项目任务书书中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八、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九、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十、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十一、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如本人被举报在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存在科研失信行为，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机构组织开展的调查。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权、撤销省自然科学基金已资助项目、追回项目资助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申请资格、记入省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等。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